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附民字第19號

原　　告　綠世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惠
被　　告　林士善

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36號侵占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林士善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侵占等案件（本院106 年度易字第36號），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判決無罪在案。茲因原告綠世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且於起訴狀內記載倘被告經判決無罪，則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施君蓉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滕一珍